《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办理流程

1.建立补贴清册：村民委员会按照市统一制定的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并由农户对登记信息签字确认，报镇、街道农社局。

2.面积核实及公开公示：镇对村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核实无误后，组织各村进行公示。

3.汇总上报：公示无疑后，各镇组织农社局、财政局汇总全镇补贴信息，签字盖章报市农业农村局。

4.补贴面积、金额审定: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各镇上报数据，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5.补贴资金发放：市人民政府对全市补贴面积、金额审核后，市财政局组织各镇财政局通过“一折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户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办理流程

1.建立补贴清册：村委会按照市制定的补贴实施方案，到户登记核实补贴作物面积，并由农户对登记信息签字确认，报镇、街道农社局。

2.面积核实及公开公示：镇对村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核实无误后，组织各村进行公示。

3.汇总上报：公示无疑后，各镇组织农社局、财政局汇总全镇补贴信息，签字盖章报市农业农村局。

4.补贴面积、金额审定: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各镇上报数据，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5.补贴资金发放：市人民政府对全市补贴面积、金额审核后，市财政局组织各镇财政局通过“一折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户 。

《稻谷补贴》办理流程

1.建立补贴清册：村民委员会负责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相关信息的登记造册，并由农户对登记信息签字确认，报镇、街道农社局。

2.面积核实及公开公示：镇对村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核实无误后，组织各村进行公示。

3.汇总上报：公示无疑后，各镇组织农社局、财政局汇总全镇补贴信息，签字盖章报市农业农村局。

4.补贴面积、金额审定: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各镇上报数据，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5.补贴资金发放：市人民政府对全市补贴面积、金额审核后，市财政局组织各镇财政局通过“一折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户 。